

浙江省知识产权协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浙江省知识产权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Zheji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英文缩写：ZIP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由全省知识产权权利人，从事知识产权管理、研究、保护事务的机构和个人，及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学者等自愿结成，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开展有效自我保护、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和自律活动，依法成立的专业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代表和维护会员的正当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帮助会员正确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开拓市场，提高会员和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和学界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党建工作领导机构是中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委员会。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 （二）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组织学术活动，编辑出版知识产权刊物，表彰学术研究优秀论文和会员，举办专业培训；
- （三）指导和协助本团体会员正确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和策略，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 （四）促进行业自律，扩大行业影响力，提升行业信誉；
- （五）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拓国内外市场；
- （六）开展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咨询和服务工作，指导和协助本团体会员正确运用商标战略和策略，创立公众熟知商标；
- （七）依法维护会员企业的商号权益，接受委托，为会员企业提供商号法律咨询服务。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查处商号违法行为进行举证；
- （八）承办政府部门委托服务事项；
- （九）承办有关部门（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本会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单位会员应依法在浙江省境内登记注册, 个人会员应由本人自愿申请并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办理入会手续并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执法建议。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经过理事会宣布后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议会费收缴标准及办法;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每2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3。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设立和注销；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四十八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一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二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

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经2022年8月6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